

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定稿）

单位：万元

县市区、单位	总计	自主统筹资金			约束性任务资金								备注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专项扶贫资金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			省级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	
						小计	省级	市级	小计	省级	市级		
		1=2+5	2=3+4	3	4	5=6+9+12	6=7+8	7	8	9=10+11	10	11	
合计	113170	79634	40789	38845	33536	6222	907	5315	9147	5765	3382	18167	
市水利局	854	0			854	0						854	政府采购
芝罘区	682	586	294	292	96	0		0	96	95	1		
福山区	3338.2	2965	1508	1457	373.2	141.2	22.2	119	232	230	2		
牟平区	9742.3	6322	3222	3100	3420.3	648.3	53.3	595	852	413	439	1920	
莱山区	2089	1848	934	914	241	17	3	14	164	163	1	60	
开发区	1764.6	1690	853	837	74.6	11.6	0.6	11	3		3	60	含2018年50万元农业“新六产”奖补资金兑现
高新区	386.8	377	192	185	9.8	9.3	1.3	8	0.5		0.5		
昆崮区	2186.5	1677	846	831	509.5	59.5	4.5	55	360	80	280	90	
龙口市	7662.8	4992	2504	2488	2670.8	331.3	130.3	201	17.5		17.5	2322	
莱阳市	21153.2	10659	5436	5223	10494.2	1261.7	197.7	1064	1801.5	1794	7.5	7431	
莱州市	13894.9	12225	6223	6002	1669.9	714.9	101.9	613	295	277	18	660	
蓬莱市	7309.8	5138	2636	2502	2171.8	515.3	65.3	450	152.5	146	6.5	1504	
招远市	9007.8	7281	3746	3535	1726.8	699.8	107.8	592	217	207	10	810	
栖霞市	15845.5	9707	4992	4715	6138.5	1160.5	131.5	1029	3602	1584	2018	1376	
海阳市	15073.5	12031	6332	5699	3042.5	651.5	87.5	564	1311	733	578	1080	含省市农村综合改革配套资金1500万
长岛县	2179.1	2136	1071	1065	43.1	0.1	0.1	0	43	43			

备注：市水利局和昆崮山区的省级灾后重点防洪资金功能科目列：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昆崮山区专项扶贫资金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昆崮山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列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昆崮山区市级自主统筹金额841万元，其中30万元列2130108 病虫害控制；811万列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及扶贫协作资金专项编码为：YTF1801026001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农业局
烟台市林业局
烟台市水利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烟财农〔2018〕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和项目管理办》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成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和《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61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烟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成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61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是指脱贫攻坚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以及利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各类扶贫项目。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扶贫任务，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农业扶贫、林业扶贫、道路扶贫、水利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市级财政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

度预算中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使用。

县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将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扶贫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内容。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向脱贫任务较重的县市区、重点扶持乡镇、扶贫工作重点村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县市区贫困人口规模、地方财力等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省、市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以及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年度确定扶贫资金的分配因素和权重要与当年工作重点相适应。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长效机制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

排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除“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和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贴外，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林场棚户区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市财政局在市人代会批准市级预算 60 日内将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下达。

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提前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下达到市级 30 日内，由市级切块下达到县。

第十一条 县级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烟政发〔2018〕11 号）要求，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行业扶贫资金、基金的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

第十二条 用于产业扶贫方面的资金，主要由县级通过实施

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

第十三条 用于金融扶贫方面的资金，主要由县级通过贴息和风险补偿方式，撬动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各类经营主体发放扶贫贷款。

对金融机构向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以基准利率放贷的扶贫小额信贷（富民农户贷），县级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全额贴息。对金融机构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富民农户贷）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对金融机构按每带动1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5万元优惠利率贷款的标准，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富民生产贷”，县级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贴息3%。

第十四条 用于扶贫特惠保险方面的资金，通过保费补贴方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参加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险种给予补助。用于“雨露计划”方面的资金，对审核通过的扶持对象，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要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上级负责政策指导，市级负责管理监督，县级是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县级要完善工作程序，强化工作措施，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储备、遴选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建后管护、收益分配等全程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项目储备库。县级应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定期发布县级扶贫项目实施指导意见。项目村应在广泛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意见的基础上，筛选确定适宜的扶贫项目，经乡镇审核后，报县级论证评审，建立县级扶贫项目储备库。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提报。项目村以项目储备库为基础，按照上级下达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编制年度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经村内公示后报所在乡镇审核。方案应明

确资金来源，利用行业资金或行业部门专项扶贫资金的，或采取“扶贫资金+行业部门（专项）资金”方式共同实施的，行业部门要主动与扶贫办对接。扶贫项目要有具体投向、帮扶对象、帮扶方式和帮扶期限，不得向贫困户直接发放实物或现金。乡镇对所辖各项目村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报县级审批。联合实施涉及多个村的扶贫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村的权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审批备案。县级收到项目村实施方案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县级应将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市级备案，同时纳入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方案，作为考核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村应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项目管理程序重新报批。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通过乡镇及时向县级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 个月内，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统一部署要求，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应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实地查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专业机构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项目后续管护。县级应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明晰产权归属，设立资产登记台帐，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护责任，确保

扶贫项目健康持续运行。鼓励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形成固定资产的须依规计提折旧。项目资产实行委托经营的，应明确委托经营期限及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规范完善项目建设、资产移交处置、资产委托经营、项目收益分配、精准帮扶等书面合同协议，明确项目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收益分配。项目参与各方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确定项目运营收益具体分配方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产业扶贫项目产生的收益主要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根据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受益对象。项目覆盖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差异化到户扶持政策，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确保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市扶贫、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别商市财政局拟定财政专项扶贫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市扶贫办、财政局汇总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

金监管。

（三）市县两级扶贫、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烟财农〔2017〕7号）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县级应成立扶贫项目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专家库。项目村应成立扶贫理事会，设立扶贫联络员，确保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按规定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扶贫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部署要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综合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一条 市县两级财政、扶贫、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三十二条 市县两级财政、扶贫、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办法同时废止。我市原来出台的各类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与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农业局
烟台市林业局
烟台市水利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烟财农〔2018〕7号

关于印发《“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 扶贫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和规范“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根据

《关于实施“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集中攻坚的意见》（烟办发〔2018〕6号）和《烟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烟财农〔2018〕6号），我们制定了《“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3月16日

“332” 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 扶贫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以下简称“332”扶贫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集中攻坚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6号）和《烟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烟财农〔2018〕6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332”扶贫补助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332”重点县镇村脱贫攻坚、完善基础设施、健全保障体系、壮大经济实力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332”扶贫补助资金不限定具体项目，只明确支出方向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332”扶贫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和交通运输局共同管理。各部门要分别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县级部门做好方案编制、审批、实施和监管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五条 “332”扶贫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公益专岗扶贫、走访慰问贫困户、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

其他村内急需、惠及面广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六条 “332”扶贫补助资金由对县级补助资金、对镇级补助资金和对村级补助资金构成。对县级补助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使用，可用于公益专岗扶贫，以及走访慰问贫困户等；对镇级补助资金由镇级统筹安排使用，可用于本镇域内的公益专岗扶贫等，弥补镇域内扶贫资金不足；对村级补助资金要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用途全部投向本村内。

对镇、村的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市级补助的镇、村名单范围使用，未完成脱贫任务的镇、村补助资金不得调剂到其他镇、村使用。

第七条 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资金要按照产业扶贫项目和资产收益管理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主要用于支持通过采取“党支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贫困户”等模式发展村集体经济，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

第八条 用于其他方面的资金按以下程序执行：

对县级的补助资金，县级扶贫办要牵头研究确定具体使用方案，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对镇级的补助资金，镇级扶贫办要牵头研究确定具体使用方案，经镇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级扶贫办同意后执行。

对村级的补助资金，村级组织要在经过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具体使用方案，经村两委会议研究初步同意后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通过，并经村内公示报镇级、县级扶贫办同意

后执行。

第九条 用于补助公益专岗的“332”扶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定向开发的公益岗位给予的补贴补助。县市区要充分考虑公益专岗和走访慰问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手段。要以县级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上级资金补充，同时要研究脱贫攻坚结束后如何保持政策连续性问题。

第十条 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332”扶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行业部门近三年无规划的、村内急需的重点村内与农民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332”扶贫补助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要加快预算执行和实施进度，严格按照烟财农〔2017〕7号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配、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实施情况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局、扶贫办要加强对“332”扶贫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做好资金和实施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实施工作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